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虎勞簡調字第2號

聲請人  
即原告 黃淑鳳  
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芄諭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永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準用於調解程序，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當事人就該合意管轄係排他的合意管轄或競合的合意管轄意思不明，宜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論參照）。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基於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請求相對人即被告芄諭服飾開發有限公司給付加班費、產假薪資、生育補助費、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資遣費、提繳勞退金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惟依兩造簽訂之勞動契約第27條約定，「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甲方（即被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足認兩造間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而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其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4,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22,248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核其訴訟標的金額業逾

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公司之公司所在地位  
於高雄市○○區○○路○○號，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1份  
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屬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管轄，是被告公司於本件調解程序中，依上開合意管  
轄之約定，具狀抗辯本院無管轄權，並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  
於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並無何顯失公平  
或於法不許之情事。從而，被告公司之聲請為有理由，茲原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並視為調解之聲請，顯係違誤，  
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美儀